**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**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臺北市立大學 (系所名稱)

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取得\_\_\_\_\_士學位之論文。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1.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(含其他媒體資料)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**臺北市立大學**與**國家圖書館**以微縮、數位化及其他方式進行典藏、重製與利用，並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2. 茲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(含其他媒體資料)，以非專屬、有償(產生之權利金捐贈**臺北市立大學**校務基金做為圖書館館務發展之用)授權**臺北市立大學**得再授權予第三者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3. 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日期

□ 校內、校外即時公開全文

□ 校內即時公開，校外自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始公開

□ 校內、校外自西元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始公開

**授權人姓名：**  （請親筆正楷簽名）**學號：**

**中 　華 　民 　國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**

說明：

1. 為落實學術公開，並提高本校學位論文的能見度及被引用率，電子全文宜採即時公開。
2. 紙本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，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」。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，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時，期限自完成時間至多以五年為限，並請另填寫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。
3. 論文全文電子上載網路公開日期未勾選者，視同「校內、校外即時公開全文」**。**
4. 本授權書親筆簽名後，影本裝訂於論文書名頁之次頁，正本繳交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。